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

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2016 年 5 月

聯絡我們

h t t p : //mediaschool.taipei

L I N E : @mediaschool.taipei

T E L : 02-29393091 分機 69515, 69531

E-mail : admissions@mediaschool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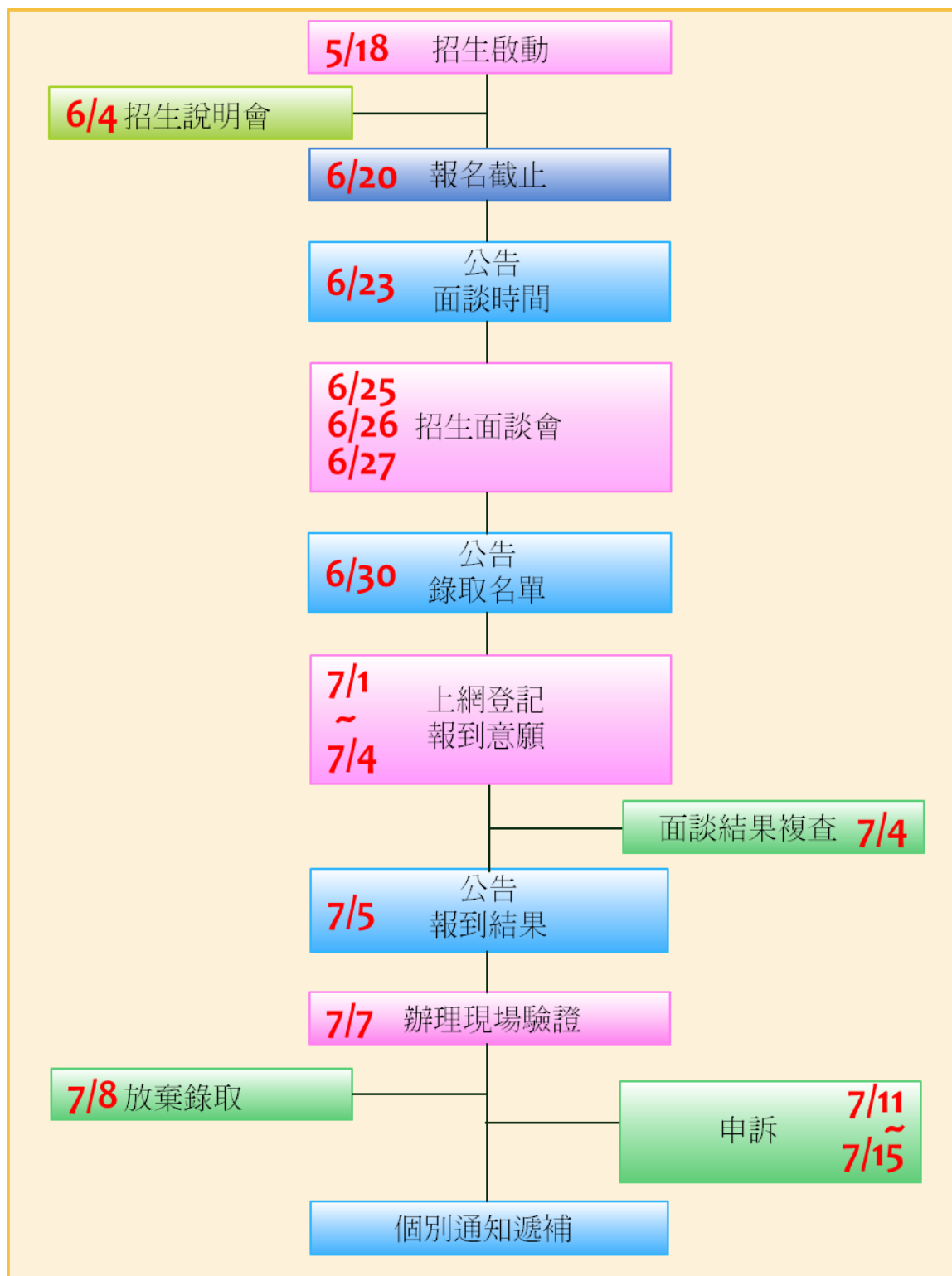
F B : mediaschool.taipei

F A X : 02-29387433

目錄

一、招生日程表.....	1
二、招生對象.....	2
三、甄選方式.....	2
四、報名方式.....	2
五、面談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文件.....	2
六、評審方式.....	3
七、公告錄取名單.....	4
八、錄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.....	4
九、面談結果複查.....	4
十、報到結果公告.....	4
十一、辦理現場驗證.....	5
十二、放棄錄取.....	5
十三、申訴.....	5
附件一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家長同意書.....	7
附件二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.....	8
附件三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面談結果複查申請表.....	9
附件四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.....	10
聲明書.....	10

一、招生日程表



二、招生對象

國民中學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或具同等學力者，不限年齡。

三、甄選方式

1.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透過本機構網站提交

a.一篇字數不限的文章，描述申請者曾接觸過電影、電視、流行音樂等領域的經驗，以及未來的目標夢想。

b.最多三個讓本機構了解申請者所擁有相關經驗的網路連結，可以是文字、音樂、影片、圖片、簡報。例如：影音作品、自學成果、專題報告計劃、外語能力證明、部落格、網頁、臉書.....等等。

※提交資料請以「電子檔」存放於個人雲端硬碟或上傳網路平台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表相對應欄位，並將權限設為「公開」。

2.第二階段：面談

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談。

3.第三階段：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

第一屆預計招收 41 位學生，備取至招生額滿為止，詳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遞補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線上報名

五、面談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文件

1.面談時間：

2016 年 6 月 25（六）～27 日（一），詳細時間待 2016 年 6 月 23 日（四）公告於

本機構網站。

2.面談地點：寶藏巖歷史聚落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）

3.面談當日，應繳交之文件：

- a.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，正本驗後歸還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學生證影本，正本驗後歸還。
- b.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歸還（如：身份證、護照、外僑居留證等）。
- c.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詳附件）。
- d.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（詳附件）。

以上四項文件未依規定出示者，不得參與面談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

由本機構教學團隊就甄試學生提交的報名資料進行審查。

2.第二階段面談：

由本機構教學團隊及顧問所組成招生委員會，依參考指標進行面談。

3.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談的甄選參考指標：

- 在音樂、展演、電視、電影和新媒體方面的學習動機
- 具備攝影、燈光、影音製作的實務經驗
- 生活和學習歷程
- 完成專題的經驗
- 曾接受實驗教育
- 外語能力
- 體適能測驗結果

七、公告錄取名單

1.2016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公告錄取名單於招生網站，並以簡訊和電子郵件通知結果，錄取名單依網站公告為主。

八、錄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1. 2016 年 7 月 1 日（五）至 7 月 4 日（一）於本機構網站「最新消息」登記報到意願。
2. 錄取生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為完成報到程序。
3. 為了將入學機會留給需要的人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到。
4. 未依規定完成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九、面談結果複查

1. 複查時間：2016 年 7 月 4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
2. 申請收件地點：送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516 室**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**
3. 申請手續：
 - a. 複查一律採親自現場複查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或委託人，如為委託複查，須增填複查委託書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b. 填寫「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面談結果複查申請表」（詳附件）。
 - c. 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（37 元）之回郵信封 1 個。
 - d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僅限於結果之核對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、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招生委員之名單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十、報到結果公告

1. 2016 年 7 月 5 日（二）下午五時前公告報到名單於本機構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十一、辦理現場驗證

- 1.時間：2016 年 7 月 7 日（四）上午 9 點至 12 點及下午 1 點到 3 點。
- 2.辦理地點：寶藏巖歷史聚落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30 巷）
- 3.攜帶及應繳交文件：
 - a.錄取者之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。
 - b. 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身份證、護照、外僑居留證等）影本；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歸還。
 - c. 本人因故無法前來現場驗證，可委託他人憑委託書及上述文件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d. 未依規定辦理現場驗證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 - e.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，得經本機構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。
 - f.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4. 2016 年 7 月 7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機構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遞補、驗證。

十二、放棄錄取

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先填妥「**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（詳附件）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於 2016 年 7 月 8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516 室**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**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

- 1.考生對於本機構辦理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，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機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。
- 2.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（含例假日），最遲不逾 2016 年 7 月 15 日

(五)，以~~限時掛號~~郵寄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516 室**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**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訴書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機構招生委員會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

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報名參加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

此 致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

法定代理人（親簽）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-----	--	-------	--

學生 _____ 參加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，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，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。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。

此致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

考生（親簽）：

法定代理人（親簽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面談結果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	聯絡電話	()
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原 始 狀 態	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
複查回覆結果 (本欄學生勿填)			
回覆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			
備 註	1. 面談結果複查 請於 2016 年 7 月 4 日（一）向本機構提出申請，一律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。 2. 請詳細填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申請日期、聯絡電話。 3. 面談結果複查 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複查評分標準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		

附件四
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105 學年度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機構存查聯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 機構承辦人員蓋章					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機構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 機構承辦人員蓋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16 年 7 月 8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機構辦理。 二、承辦人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機構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					